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DICAL CHINA LIMITED**

**神州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86)

**須予披露交易  
及  
暫停及恢復買賣**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香港達隆與汪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香港達隆同意向汪女士出售於深圳達隆(香港達隆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出售事項之代價為5,000,000港元。於轉讓股本權益完成後，深圳達隆將由汪女士全資擁有及不再為香港達隆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乃經參考深圳達隆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出售事項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本公司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會及香港達隆董事會所知、所了解及所信，汪女士乃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一份載有出售事項詳情之通函將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後21日內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注意到本公司股價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一)下跌。然而，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該不尋常波動之任何原因。

除本公佈所述者外，董事會亦確認並無任何有關有意收購或變賣之磋商或協議須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9及20章作出披露，董事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股價之事宜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之一般責任而予以公開。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 股權轉讓協議

### 日期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 訂約方

(1) 賣方：香港達隆

(2) 買方：汪女士

本公司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會及香港達隆董事會所知、所了解及所信，汪女士乃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除作為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買方外，汪女士先前與本集團或其關連人士並無業務往來。本公司理解汪女士乃一位在中國從事業務之商人。

### 出售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香港達隆同意向汪女士出售深圳達隆(香港達隆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及汪女士同意向香港達隆購買股本權益。

### 代價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5,000,000港元。代價將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計20日內以現金或將款項轉入銀行賬戶之方式支付。代價乃由香港達隆與汪女士經參考深圳達隆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深圳達隆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307,750元(約相等於5,007,311港元)。股權轉讓協議之代價5,000,000港元與深圳達隆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相若及相等於香港達隆向深圳達隆之投資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深圳達隆約95%資產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而深圳達隆之其餘資產為現金。深圳達隆約45%負債包括其他應付賬款，而深圳達隆約54%負債為應付稅項。貿易應收賬款指深圳達隆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從業務營運產生之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指深圳達隆向貿易相關債務人以外之債務人(例如本集團之法團成員)創立或作出之非貿易貸款、墊款。其他應付賬款指深圳達隆欠負貿易相關債權人以外之債權人(例如服務供應商及公用事業公司)之非貿易債務。應付稅項指深圳達隆應向中國稅務當局繳納之稅項。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稅項則保留予深圳達隆。

由於貿易應收賬款及若干其他應收賬款之移交及轉讓須先取得各第三方債務人、第三方債權人及／或相關政府當局同意或批准，而取得或獲得該等同意或批准有困難。貿易應收賬款之發票由相關債權人發出。債權人極不願意修改發票。未得中國相關政府或其他有關當局同意，發票作此類修改可能違反中國法律。然而，根據出售事項出售貿易應收賬款則毋須獲中國政府或其他有關當局同意。故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不轉讓予達隆醫學，而保留予深圳達隆，而該等應收賬款之附隨信貸風險則於股權轉讓協議完成時轉讓予汪女士(對香港達隆及本公司無追索權)。

貿易應付賬款(指深圳達隆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從業務營運產生須付予賣方及供應商之貿易應付賬款)已藉與所有相關債權人更新同意書之方式轉讓予達隆醫學。因此，該等貿易應付賬款歸入達隆醫學名下而非深圳達隆名下。

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起，先前由深圳達隆經營之資產及業務已由達隆醫學接管。因此，該等業務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起所產生之所有貿易應收賬款及貿易應付賬款均歸入達隆醫學名下。

儘管完成出售事項之正式手續需要取得若干行政批准及辦理登記手續，然而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包括上文所述之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和現金以及其他應付賬款和應付稅項)毋須獲得中國相關政府或其他有關當局事先批准。於悉數支付代價及完成上述批准及手續後，香港達隆於深圳達隆之股本權益將轉讓予汪女士，而深圳達隆將不再為香港達隆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之理由及好處

於大約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本集團進行了公司重組，據此，經所需之第三方同意後，深圳達隆進行之業務及訂立之所有商業合約和所有醫療設備已移交及轉讓予達隆醫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該等移交及轉讓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於該日期後，深圳達隆已不再為本集團進行任何業務。截至本公佈日期，深圳達隆已不再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旗艦(見本公司第三季度報告所述)，而達隆醫學於取得深圳達隆之業務、商業合約和醫療設備後，已成為本集團其中之一主要業務旗艦。

鑒於本集團先前透過深圳達隆進行之所有業務已移交及轉讓予達隆醫學及仍留在本集團及由本集團保留，董事預期本集團之溢利及收入不會因為出售事項而有任何重大變動。

為簡化本集團之公司架構及變現本集團於深圳達隆之投資成本(即本集團已繳付為數5,000,000港元之深圳達隆註冊資本)，香港達隆已同意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出售股本權益。董事認為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之利益。截至本公佈日期，出售事項所得款項5,0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儘管如此，本集團將物色有利投資商機及於適當時運用所得款項。鑒於股權轉讓協議之代價與深圳達隆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相若及大致相等於香港達隆對深圳達隆之投資成本，董事預期本公司不會產生任何盈利或虧損。出售事項之後，香港達隆將僅持有一家從事健康產品銷售業務之中國合營公司之權益。本公司將在下一期二零零四年年報內披露上述公司重組之詳情。

## 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一份載有交易詳情之通函將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後21日內盡快寄發予股東。

##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研究、開發及提供治癌醫療儀器，包括RFAS(一種利用射頻切割將目標壞死組織加熱之系統)及三維腹腔鏡，以及推廣抗癌藥物。目前，本集團提供其資產(即RFAS)予中國締約醫院設立之癌症治療中心。深圳達隆僅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運作，並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起再無營運。

在上述公司重組之前，深圳達隆從事提供醫療設備及相關服務，為醫療設備之運作提供技術支援。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及除稅後之經審核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37,626,827元（約相等於35,497,007港元）及人民幣31,982,803元（約相等於30,172,456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及除稅後之經審核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8,976,465元（約相等於17,902,325港元）及人民幣16,129,996元（約相等於15,216,977港元）。

同時，在進行上述公司重組前，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達隆醫學經已成立，以專注於各類醫療軟件開發。於上述公司重組完成後，除現有業務外，如上文所述，達隆醫學亦從事先前由深圳達隆經營之業務。

董事會注意到本公司股價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一）下跌，並謹此聲明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該不尋常波動之任何原因。

除本公佈所述者外，董事會亦確認並無任何有關有意收購或變賣之磋商或協議須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9及20章作出披露，董事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股價之事宜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之一般責任而予以公開。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 釋義

本公佈內所用之詞彙如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神州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者
「出售事項」	指	香港達隆向汪女士出售股本權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香港達隆與汪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就出售事項達成之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本權益」	指	以香港達隆之名義註冊之深圳達隆註冊資本中之所有股本權益
「創業板」	指	聯交所之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汪女士」	指	Wang You Ling女士，同意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認購股本權益之個別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達隆」	指	Tat Lung Medical Treatment Technology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達隆醫學」	指	達隆醫學技術(深圳)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在中國深圳成立之有限公司
「深圳達隆」	指	達隆醫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香港達隆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在中國深圳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人民幣換算成港元之匯率為人民幣1.06元兌1.00港元。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李和鑫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雅谷先生、李和鑫先生及李提多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敏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國慶先生、范運達先生及談偉樑先生。

本公告(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相信：— (1)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 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 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發表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登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欄。

\* 僅供識別